

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高一健身操比賽辦法

一、活動宗旨：為提倡全民運動，培養學生發揮團隊合作精神，並配合教育部推廣新式健身操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、體育組。

三、協辦單位：教官室。

四、參加對象：高一全體學生以全班為單位參加比賽。(舞蹈班表演示範，不評分)。

五、比賽時間：以當年度公布為主。

六、比賽地點：以當年度公布為主。

七、服裝規定：

(一)服裝統一穿著本校運動服裝(含班服)，可使用緞帶、珠、鍊、髮飾、手套、襪子搭配造型變化，唯基於環保考量及節省開支，請斟酌使用。

(二)違反上述規定或毀損校服者，扣該班四名序位。

八、比賽規定：

(一)各班以抽籤方式，排定比賽程序，抽籤時間另行公告。

(二)每次二班統一播放音樂進入比賽程序。

(三)全班同學皆需參加，因特殊原由無法出席者務必事先申請(附醫生證明或本校護理師證明)。扣除特殊原由符合「全班參加者」經體育組確認後加原始成績0.5分進行排序。

(四)隊伍排面6個人，排頭及表演中請勿超越中線，影響比賽班級，斟酌扣分。(請參閱附件)

八、評分標準：

(一)團隊精神：進退場動作及精神表現(隊伍行進、口號設計是否整齊迅速及團隊合作默契)、(服裝造型創意、全班動作表演是否流暢、完整、具有完美的視覺效果)。

(二)動作運用：身體韻律節奏感(音樂的配合，身體律動節奏表現、全班動作是否標準確實、整齊劃一)。除進退場外，應依部頒健身操動作手冊為主，其動作、隊形、方向及口號不得變化，若有改變之班級由評審酌予扣該班分數。

九、評審委員：由學校敦聘專業老師擔任，評審老師於賽前召開評審會議，以序位加總法進行名次評定。

十、獎勵：錄取前六名，各頒發錦旗乙面。116舞蹈班另給予示範演出獎。

十一、本辦法陳 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修正後另陳 校長核准後再公佈實施